

关于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与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编制反馈督查报告（模板见附件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如错误，请说明差异的具体内容、原因并予以更正。

2、关于经营模式。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为货运代理公司，请公司：（1）补充分析披露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主营业务内容构成和具体开展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业务开展所需的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关于外币结算和境外业务。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外币

计价、结算业务的具体内容及构成、业务模式及流程、结算方式、产生原因及合理性；(2) 补充披露本币结算与外币结算业务差异、本币结算与外币结算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占总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本币结算与外币结算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并做重大事项提示；(3) 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境外业务；补充披露境内与境外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与时点；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4) 补充披露境内与境外业务差异、境内与境外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占总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境内与境外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5)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税、退税金额，以及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6) 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7) 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和就采用何种方式针对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尽调核查进行补充披露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同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4、关于资本公积。公转书中对公司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化原因解释不充分。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调整过程、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请公司：(1) 补充

分析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 补充分析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6、请公司对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请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7、关于其他应收款。请公司：(1) 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非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借款利率是否公允、是否约定还款方式和期限、未来是否持续；(3)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源、资金情形、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内控制度规范情况和执行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关于占用公司资源、资金情况，请公司、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相应要点作进一步落实。

8、关于其他应付款。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具体内容、产生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

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9、关于公司（含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0、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腾达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我国对外投资及前述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的尽调方式和尽调内容等核查前述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经营的合法合规性。（2）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前述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11、公司有 6 家全资子公司。（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前述子公司的

股权形成、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及变化过程。(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子公司的相应股权是否明晰、子公司股权(出资)转让行为和股票发行行为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若为买入股权取得,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作价机制及公允性、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若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子公司的,请比照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披露子公司相关信息。(4)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5) 非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其为公司股东、董监高输送利益情形。

12、公司嘉兴分公司及大陆子公司仁达深圳、仁达大连在报告期内存在未进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从事货代业务的情况。(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分公司或子公司目前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情况并说明前述违法情形已经完全得以规范。(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管机构的意见核查前述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13、仁达大连在报告期内存在船舶代理人名义签署协议的情况,但仁达大连尚未取得船舶代理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管机构的意见、公司的规范措施核查仁达大连的前述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14、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截至目前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并对公司资金

的独立性和是否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5、公司在申报新三板审查过程中进行定向增发。

(1) 请公司在公开披露文件中予以如下补充披露：

1) 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历史沿革”中详细披露在审期间的增资事项，包括不限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验资、评估、主管机构的审批、工商变更时间、认购方式、投资者信息（包括不限于私募备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增资协议中涉及的业绩对赌、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等。

2) 在“股东所持股份限售表格”中披露增资完成后的股东及持股信息。

3) 在“股权结构图”中披露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4) 在“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中披露增资完成后的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5) 在“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格后增加注释，说明增资完成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申报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对公司在审期间增资事项的核查情况并就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不限于定价依据、验资、评估、主管机构的审批情况、增资程序合规性、投资者适格性（包括私募备案、资产管理备案等）、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是否超过

200人，增资完成后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公司、原股东与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中是否存在涉及业绩对赌、股权回购、优先权等的特殊条款等。

(3) 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披露对公司在审期间增资事项的核查情况并就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不限于定价依据、验资、评估、主管机构的审批情况、增资程序合规性、投资者适格性（包括私募备案、资产管理备案等）、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是否超过200人，公司、原股东与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中是否存在涉及业绩对赌、股权回购、优先权等的特殊条款等。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1)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

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反馈督查报告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一

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x x 证券公司关于 x x 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 反馈督查报告

我公司对推荐的 x 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简称】）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反馈督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字体：仿宋 四号
图表字体 宋体 5 号）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股份公司成立情况

公司由【】（以下简称【】）整体改制而来。【】年【】月【】日，【简称】成立，注册资本【】，出资方为【】。【】年【】月【】日，经过数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简称】以【】年【】月【】日为基准日确认的净资产【】元折为【】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住所地为【】。
股份公司设立后，经过【】次增资/减资，股本变更至【】（若股份公司存在增资或减资情形，请补充）。

（若公司在申报后至取得挂牌函期间完成增资事项，请补充下述内容，且股权结构图及股权结构表均依据增资完成后的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列示。）【】年【】月【】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资事项。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元/股，新增股东为【】。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公司股权结构图与股权结构表如下：

1. 公司股权结构图

图示

2.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2			
3			
合计			

3.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4. 【股东中有使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字样及其他类似字样从事投资活动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应说明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需要履行备案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某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是公司控股股东。某某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简历（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简历（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三）业务概述及商业模式

1. 业务概述

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有【】。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2. 主要产品

3. 取得的资质

4. 商业模式

【请公司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重新修订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商业模式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项目	【】年【】月 【】日	【】年【】月 【】日	【】年【】 月【】日
资产总计（万元）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由于改制折股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

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应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收益指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计算并披露。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应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分母应为期末模拟股本数。

二、反馈督查问题

我们根据反馈意见，围绕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等重大问题进行再次内审、梳理，就督查项目组落实反馈中所发现的公司问题及解决情况报告如下：

（反馈督查问题应为公司重点问题，包括且不限于反馈意见特殊问题中的重点问题、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涉及到的重点问题以及主办券商认为的其他重点问题）

（一）某某问题（简明扼要，概括总结）

问题描述（简明扼要描述事实）。

中介机构论证过程（尽调、事实、内核）及问题整改情况。

1. 公司就相关问题产生原因、解决规范情况、所采取防范措施或承诺所作说明情况。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1）尽调过程

（2）事实依据

3.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1）分析过程

（2）结论意见

4. 详细说明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二）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三）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

.....

三、本次督查工作

针对本次反馈回复，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督查项目参与人员开展了反馈回复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1、券商于【】年【】月【】日取得反馈意见,并于【】年【】月【】日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公司。在本次反馈回复完成后,于【】年【】月【】日将反馈回复内容告知了公司。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人与券商项目人员于【】年【】月【】日就本次反馈回复内容以【】方式进行了沟通、确认。

2、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对本次反馈回复的组织过程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开展反馈工作的履职情况。

《反馈督查报告签字页》

项目内核专员

联系方式:

内核/质控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主办券商（公章）

年 月 日